

清雲科技大學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六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整

記錄：江嬌琳

地點：清雲館十樓一〇〇二會議廳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工作報告（略）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95 學年度教師專案研究獎勵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技合處研發組依據本校專案研究獎勵辦法預審並參照去年獎勵標準後，通過 95 學年度教師專案研究獎勵計有國科會計畫 85 案、教育部或其他政府部會計畫 29 案、產學合作計畫 33 案以及國科會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 5 案，共計 152 案，如附件一。
2. 研擬各項計畫獎勵金額如附件一。
3. 待討論事項：（如電子檔）

國科會計畫案

新制多年期計畫之獎勵方式（核定執行期間為二或三年；每年經費需結報一次；但計畫編號僅給一個）。

教育部補助出國研究案

赴荷蘭進行歐盟專題研究生活費 7 萬 6,222 元及機票費 4 萬 7,000 元。研究期間：96/07/01~96/08/31。

4. 若 11 月 1 日計畫案仍有結案手續尚未完畢者（含經費未核銷完畢、結案報告未繳交者），請研究委員會授權研發組逕行簽請鈞長同意扣除該案獎勵金。
5. 96 年度專案研究計畫獎勵金額預算為 \$4,800,000 元，本次擬核撥金額為 \$5,106,848 元，實際核撥金額待確定後，如有不足時，建請同意研發組逕行簽送校教評會追加預算。

決 議：

- 一、研發委員會同意國科會新制多年期計畫之獎勵方式，比照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獎勵方式，得依程序逐年申請獎勵。
- 二、教育部補助出國研究案未符合一般研究計畫性質，不予補助。
- 三、扣除教育部補助出國研究一案，95 學年度教師專案研究獎勵案由原為 152 案變更為 151 案，本次擬核撥金額修正為 \$5,096,848 元
- 四、若 11 月 1 日計畫案仍有結案手續尚未完畢者（如國科會經費收支報告表未送達國科會補助機關辦理結案或成果報告未上傳國科會系統繳交；其他計畫則經費未核銷完畢、結案報告未繳交者），研究委員會同意並授權技合處研發組逕行簽請鈞長同意扣除該案獎勵金。
- 五、本次擬核撥金額如有不足時，研究委員會同意研發組逕行簽送校教評會追加預

算。

六、本案通過，並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案由二：95 學年度教師學術研究著作獎勵案，提請討論。

說 明：著作獎勵預算表參考附件一。

1. 技合處研發組依據本校教師學術研究著作獎勵相關辦法預審並參照去年獎勵標準後，通過 95 學年度學術研究著作獎勵計有國際知名期刊（論篇獎勵）52 篇、計點評等部份：特優 28 人次；優等 33 人次；甲等 55 人次；乙等 16 人次，共計 182 人次，如附件一。
2. 低於研究著作評分最低點數 6 點者，擬請委員會同意研發組通知教師收回資料至明年再申請。(如電子檔)
3. 96 年度專案研究計畫獎勵金額預算為 \$4,225,000 元，本次擬核撥金額為 \$4,492,000 元，實際核撥金額待確定後，如有不足時，建請同意研發組逕行簽送校教評會追加預算。

決 議：

1. 委員會同意研發組通知研究著作評分低於最低獎勵標準點數 6 點以下之教師，收回申請資料。若符合獎勵資格待明年再提申請。
2. 由資工系詹君治委員提出資工系王銓祺老師著作內某篇 SCI 文章之接受信日期晚於出版日期，研究委員會要求技合處查明，經確認後，該篇非為 SCI 文章，同意列入獎勵。
3. 本次擬核撥金額如有不足時，研究委員會同意研發組逕行簽送校教評會追加預算。
4. 本案通過，並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案由三：教師個人年度獎勵金超過 20 萬元上限之處理方式，提請討論。

說 明：

1. 依據本校提升教師素質支用獎補助經費原則之第三條規定專任教師每年支領獎補助款總額不得超過 20 萬元。
2. 95 學年度教師個人年度獎補助款清冊超過 20 萬元者(如電子檔)，建請委員會同意研發組通知該教師於接獲研發組通知一週內至研發組完成變更申請。其餘各案均符合支用獎補助經費原則規定。

決 議：凡符合前述兩案且獎勵金超過 20 萬元者，如符合明年獎勵條件，委員會同意教師至技合處取消部分研究著作申請案，屆時再提申請。

案由四：修正「清雲科技大學教師專案研究獎勵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辦法，如附件二、三。

決 議：通過，並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案由五：修正「清雲科技大學教師於國際知名學術期刊發表論文獎勵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辦法，如附件四、五。

決 議：

- 一、通過原提案另加修正「清雲科技大學教師於國際知名學術期刊發表論文獎勵辦法」修改為「清雲科技大學教師於國際知名學術期刊發表論文特別獎勵辦法」。
- 二、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案由六：修正「清雲科技大學教師學術研究著作獎勵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辦法，如附件六、七。

決 議：照案通過，並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案由七：修正「清雲科技大學教師學術研究著作評分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辦法，如附件八、九。

決 議：

- 一、原提案通過，另加修正下列三點。

1. 並將清雲科技大學教師學術研究著作評分辦法之第六條修改為「非本校認定之國內專業學術學刊之學校單位學報視為國內學術研討會…」。
2. 將清雲科技大學教師學術研究著作評分準則之第七條修改為「屬於 SCI、SSCI、EI 及 AHCI 類之著作，符合『清雲科技大學教師於國際知名學術期刊發表論文特別獎勵辦法』者另予獎勵，不列入計點」。
3. 屬於 SCI、SSCI、EI 及 AHCI 類之其他著作(研討會論文或第二順位作者以後)，評分點數加一倍。

- 二、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案由八：修正「清雲科技大學鼓勵教師期刊發表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辦法，如附件十、十一。

決 議：無異議通過，並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研發組李建志組長提出：凡舉辦研討會、其他機關或學校(含國內、外)進行短行訪問、研究者及推廣教育學分班，是否符合教師專案研究獎勵案？

決 議：皆不符合教師專案研究獎勵辦法範籌，不能列入教師專案研究獎勵案。

提案二、國企系陳德富委員提問現行之清雲科技大學鼓勵教師期刊發表辦法有指定編修廠商嗎？如果國外也可以嗎？

決 議：

- 一、依據95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委員會第2次會議決議：每篇文章限修乙次，補

助上限參考李國鼎基金會標準定為\$3,000元。

二、不指定編修廠商，經費核銷需要有發票或收(領)據才能核銷。

提案三、國企系陳德富委員建議：1. 修改清雲科技大學教師學術研究著作獎勵辦法，如果有接受函，就可以提出申請。2. 修改清雲科技大學教師出席國際性學術會議補助辦法之第五條補助項目機票費及註冊費，增加參加出席在國內舉辦國際性學術會議之國內住宿費及交通費等項目費用補助。3. 修改清雲科技大學鼓勵教師期刊發表辦法辦法，增加補助教師國際期刊註冊費。

決 議：因著作接受日期距離實際刊登日期最長可達到二年以上之久，且學校隨時需提報政府部會相關資料，需以實際刊登日期為準，學校基於鼓勵教師多出國發表著作且資源有限的情況下，本案未獲通過。

提案四、企管系婁文信委員建議：1. 提高國科會大專學生參與研究之教師獎勵金額。2. 學校所認定之國內學術期刊提早一個月先給委員看。

決 議：

- 一、因國科會大專學生參與研究計畫之經費上限為45,000元，目前每案獎勵3,000元，應屬合理。
- 二、本校認定之期刊皆已公告，可自行參閱。

提案五、應外系劉賢軒主任(代理)提問國科會短期研究(如六個月)此類案件，是否能申請獎勵？

決 議：出國短期研究案未符一般研究計畫性質，不予補助，若老師因此發表論文，則可依著作獎勵辦法申請獎勵。

陸、散會